

## 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

2014年7月8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、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，坚持放管并重，实行宽进严管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、公正透明、权责一致和社会共治等基本原则，强调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、公平竞争，消费者自由选择、自主消费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、平等交换，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诚信守法、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，加快形成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透明高效、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，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、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任务。

### 一、放宽市场准入

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，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，不损害第三方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，政府不得限制进入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、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、禁止变相审批、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、完善市场退出机制。

### 二、强化市场行为监管

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强化依据标准监管、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强

化风险管理、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，保障公平竞争。

### 三、夯实监管信用基础

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，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、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，营造诚实、自律、守信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### 四、改进市场监管执法

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、规范市场执法行为、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、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，确保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### 五、改革监管执法体制

解决多头执法、消除多层重复执法、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、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，整合优化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### 六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

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、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、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促进市场自我管理、自我规范、自我净化。

### 七、完善监管执法保障

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健全法律责任制度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执法能力保障，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、清正廉洁、公正为民。 ▮